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杰有限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6日,系发行人前身
张家港华之杰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佳贸	指	NICE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香港佳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超能公司	指	Super Ability Limited(中文名:英属维尔京群岛超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颖策商务	指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侃拓	指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旌方	指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珠锦	指	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
华捷电子	指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美国华捷	指	HUAJIE TECHNOLOGIES U.S. CORP.(中文名: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捷	指	Huajie (HK)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中文名: 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系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越南华捷	指	HUAJIE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 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系注册地在越南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0]E141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0]A1222 号的《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意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证天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提供智能、安全、精密的关键功能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以及消费电子的精密结构件、开关等，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0,000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792.19万元和7,880.85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5,673.04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9,576.56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问题外，华之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在发起设立时，超能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旌方、上海侃拓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提供智能、安全、精密的关键功能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以及消费电子的精密结构件、开关等。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之杰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

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5名股东，全部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和上海侃拓。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最近两年，颖策商务一直持有发行人 39.27%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颖策商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均为陆亚洲实际控制的企业，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96% 的表决权；在此期间，陆亚洲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陆亚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华之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

题。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华之杰有限历史沿革的问题

1、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1)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出资时间的规定

华之杰有限在2001年6月设立时，根据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1)字第168号)，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应由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按各自投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余额部分在一年半内缴清。华之杰有限于2001年6月6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应在2001年9月6日前缴纳首期出资15万美元，剩余85万美元应在2002年12月6日前缴纳。

2002年12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截至股权转让时，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均尚未出资。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528号)，超能公司应在2002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出资。

(2) 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

2002年12月26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2）第856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4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93,324.35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4月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05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5,000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4月13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41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1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75.65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以及受让香港佳贸股权的超能公司未能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款，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原股东的上述未按规定缴纳出资款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华之杰有限200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2007年12月，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80万美元，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华之杰有限于2007年9月19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的批复，但其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3）《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亚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颖策商务。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沈玉芹，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母亲。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名，除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外，分别为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颖策商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陆亚洲、监事为张春华。

7、上述1-6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珠锦	陆亚洲持有该企业 3.7% 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亚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3.	苏州恒熠煤炭有限公司	陆亚洲之妹陆亚非和妹夫方亮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方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常熟市科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陆亚洲之妹夫方亮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苏州科力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陆亚洲之妹夫方亮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超力电器有限公司	超能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陆亚洲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亚洲配偶何永红、妹妹陆亚非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注销
2.	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	陆亚洲配偶何永红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3.	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王奕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	肖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为上海侃拓普通合伙人
5.	赵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现担任张家港华之杰总经理
6.	沈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为苏州珠锦有限合伙人
7.	许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顾飞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	上海侃拓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企业 49% 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48% 出资额；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3% 出资额
10.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其配偶陈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任主任合伙人。该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销
12.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50% 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50% 出资额
1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为该企业经营者
15.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8.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解除职务
1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职务
2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职务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其自行建设取得, 越南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其购置取得,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系通过购置、自行申请或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 除越南公司购置房产因购房款项未支付完毕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 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向吕炳珍、许志红、张福明承租的位于苏州市水桥花园的房产以及向徐秀芳承租的位于苏州市孙武花园的房产因系拆迁安置房, 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 非生产经营用房, 且租赁面积较小, 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越南华捷向Hsieh Min Chieh承租的位于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生态护路1C 108号房产, 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 非生产经营用房, 且租赁面积较小, 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7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2家，境外子公司5家，不存在分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华捷电子在2003年9月设立时，根据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签署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华捷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140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认缴28万美元，超能公司认缴112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按照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首付15%，剩余部分在两年内付清。华捷电子于2003年9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于2003年12月25日前缴纳首期出资21万美元，剩余119万美元应于2005年9月25日前缴纳。

2005年1月27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044号），确认截至2005年1月27日，华捷电子已收到张家港华之杰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2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3月24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109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1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超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9.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2005年5月2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204号），确认截至2005年5月25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9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首期 15%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2) 华捷电子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27.5 万美元的逾期出资及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问题

2008 年 5 月，华捷电子注册资本由 140 万美元增加至 727.5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新增注册资本 117.5 万美元，超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美元，双方在换领营业执照前各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华捷电子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就本次增资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117.5 万美元，剩余部分应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缴足。

① 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就本次增资事项，华捷电子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其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② 逾期缴纳出资问题

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8）第 32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76,479 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汇折合 235,295.8 美元，利润再投资 941,183.2 美元。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1151 号）、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136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止，华捷电子 727.5 万美元注册资本

已完成实缴。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剩余 80% 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就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但鉴于：（1）华捷电子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捷电子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4）在2003年度至2010年度期间，华捷电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捷电子存在的上述瑕疵未对其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美国华捷存在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2015年11月25日设立美国华捷时，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但因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核准手续，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至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下称“11号令”）颁布实施后，11号令明确规定了需办理备案/核准的境外投资行为包括“新建境外企业”。发行人曾向发展与改革部门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因发行人该项境外投资发生于11号令之前，未予补办。

鉴于美国华捷未及时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系因法规变动事后未予补办等原因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美国华捷的设立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2008 年 5 月增资逾期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美国华捷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备案手续瑕疵外，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前述瑕疵不影响相关主体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除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2007年12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及2007年12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影响法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次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华捷电子

2014年12月, 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出资对发行人增资, 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相应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 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设立及注销香港华捷

香港华捷系在中国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耀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华捷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 已发行股本为1,000美元, 董事为陆亚洲, 发行人持有香港华捷100%股份。香港华捷在存续期间, 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且不存在受到香港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华捷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香港华捷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

香港华捷设立时虽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的程序，但香港华捷成立后并未开展业务，发行人亦未对其进行出资，香港华捷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商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华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其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在2017年7月13日、2018年9月26日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莹' (Xu Ying).

徐 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为' (Meng Wei).

孟 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0）第 517-2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

[2020]A1293 号《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4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3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人员变动.....	3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4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	4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3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5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七、发行人的业务.....	5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八、结论意见.....	69

正文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发行人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2001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方为华之杰贸易（持股5%）与香港佳贸（持股95%）。2002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超能公司；2002年12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的华之杰有限95%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香港佳贸还未出资，转让价格为0.00美元/出资额，且约定受让方超能公司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按规定出资，但股东于2005年4月方完成实缴出资。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资金来自于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此外，超能公司此次投资未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外汇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2）香港佳贸在未出资的情况下将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予超能公司并向后者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3）华之杰贸易及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及其取得审批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4）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变更出资期限程序；（5）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3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

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的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1、华之杰有限的设立

2001年5月，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之杰”或“华之杰贸易”）与香港佳贸签署《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章程》，由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出资额为5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95万美元。

2001年5月29日，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1）字第168号），同意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生效；华之杰有限投资总额14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出资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香港佳贸出资95万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95%；双方应缴出资额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先缴付15%，余额在一年半内缴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手机零部件、电脑周边产品和电器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经营期限30年。

2001年5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1年6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009991号）。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佳贸	95	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0	5
合计		100	0	100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已取得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设立时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华之杰有限设立后，股东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未按期实缴出资，具体为：根据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上述相关批复及合资合同，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应由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按各自投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01年9月6日前）缴付15%，余额部分在一年半内（即2002年12月6日前）缴清。但截至2002年12月6日，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均未实缴出资。

香港佳贸及张家港华之杰在发行人设立时未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发行人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香港佳贸及张家港华之杰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日，香港佳贸、超能公司及张家港华之杰共同签署《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由于华之杰有限原股东均尚未出资，超能公司将在2002年12月31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2002年12月1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52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由超能公司在2002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出资。

2002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2年12月25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0	5
合计		100	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0，且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及缴纳所得税，符合外汇及税务相关规定。

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后，超能公司承继了香港佳贸对华之杰有限的出资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超能公司应于2002年12月31日前完成95万美元的出资。但截至2002年12月31日，超能公司仅实缴了14.5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剩余80.5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于2005年3月22日才完成实缴，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超能公司未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超能公司已于2005年3月22日完成了95万美元的出资；（2）发行人未因超能公司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超能公司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3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12月26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2）第856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4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93,324.35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6月2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145,00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48,324.35	5
	合计	100	193,324.35	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本身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且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管理程序，但本次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和金额不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具体参见本题上述“1、华之杰有限的设立”及“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的描述。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超能公司向华之杰有限实缴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张家港华之杰向华之杰有限实缴注册资

本系境内企业向境内公司汇款，不涉及外汇问题。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4、2005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4月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05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805,000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4月4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950,00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48,324.35	5
合计		100	998,324.35	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本身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且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管理程序，但超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不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具体参见本题上述“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的描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超能公司向华之杰有限实缴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5、2005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4月13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41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1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家港华之杰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1,675.65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4月13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95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本身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且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管理程序，但本次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不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具体参见本题上述“1、华之杰有限的设立”部分的描述。张家港华之杰向华之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系境内企业向境内公司汇款，不涉及外汇问题。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6、200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8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总投资由140万美元增加至25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80万美元，新增8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以现汇美元投入，其中超能公司出资76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出资4万美元。投资双方按各自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20%，余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2）修订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9月20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504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7年9月25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新增注册资本80万美元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其中，中方仍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4万美元，外方出资76万美元，由原以美元现汇出资调整为“以其在中国投资的另一家外资

企业华捷电子所取得的2006年度税后等值人民币利润76万美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合同/公司章程。

经核查，华之杰有限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8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533号），同意董事会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9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7年12月5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7]第0564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4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汇，利润再投资76万美元。

2007年12月20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171	171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股东实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超能公司以其在华捷电子的利润再

投资华之杰有限已在该中心支局办理登记备案，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张家港华之杰向华之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系境内企业向境内公司汇款，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问题，具体如下：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华之杰有限于2007年9月29日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于2007年12月20日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鉴于：（1）华之杰有限已于2007年12月20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发行人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华之杰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8日，超能公司与华捷电子、张家港华之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能公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70%的股权以1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捷电子。

经核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7日，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08]字第01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8年1月25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华捷电子	126	126	70
2.	超能公司	45	45	25
3.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8、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8日，华捷电子与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捷电子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70%股权以24,170,121.9元的价格转让给颖策商务。2010年7月10日，华捷电子与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平价转让，即126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2010年7月6日、2010年7月10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8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5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10]19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7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10年7月16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颖策商务	126	126	70
2.	超能公司	45	45	25
3.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9、2014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4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股权投资涉及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S115号），华捷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13.37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由252万美元增加至658.59697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80万美元增至470.42641万美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

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出资，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相应股权变更至华之杰有限名下，其中张家港华之杰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0%股权作价19,826,740元，股权出资金额580,852.82美元，颖策商务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51%股权作价50,558,187元，股权出资金额1,481,174.69美元，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9%股权作价28,748,773元，股权出资金额842,236.59美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0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商外资[2014]750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暨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张商审[2014]219号），同意华捷电子的投资方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华捷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属内资企业）。

2014年12月12日，华捷电子就其股东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颖策商务	274.117469	274.117469	58.27
2.	超能公司	129.223659	129.223659	27.4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3.	张家港华之杰	67.085282	67.085282	14.26
	合计	470.42641	470.42641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S[2020]B005号），截至2014年12月2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290.42641万美元，华之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90.42641万美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的全部股权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系股权出资，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及华捷电子已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向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企业特殊性重组业务备案，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10、201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颖策商务分别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颖策商务将其持有的华之杰有限15%的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旌方，将其持有的华之杰有限4%的股权以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侃拓。

2016年7月12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2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14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吴商[2016]232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7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16年7月26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颖策商务	184.736451	184.736451	39.27
2.	超能公司	129.223659	129.223659	27.47
3.	张家港华之杰	67.085282	67.085282	14.26
4.	上海旌方	70.563962	70.563962	15.00
5.	上海侃拓	18.817056	18.817056	4.00
合计		470.42641	470.42641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颖策商务已将转让对价与投资成本的差异核算为投资收益，并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了缴纳，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11、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4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037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华之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5,090,987.61元。

2016年9月8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2032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华之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211.16万元。

2016年9月15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5,090,987.61元，按照1：0.555181的比例折成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超出部分60,090,987.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原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作废。

2016年9月23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57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将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090,987.61元折合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7,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60,090,987.61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10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201600001）。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801654XC）。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00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00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00	15.00
4.	张家港华之杰	10,695,000	14.26
5.	上海侃拓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

如上所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且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已将相关股息红利分配核算为其投资收益，并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了缴纳，公司股东上海旌方的合伙人、超能公司及上海侃拓的合伙人已缴纳了相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综上，（1）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2）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除2007年12月增资时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外，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4）发行人设立后股东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存在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各股东均足额、按时出资；（5）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税。

（二）香港佳贸在未出资的情况下将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予超能公司并向后者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的访谈，2001年香港佳贸与张家港华之杰共同设立华之杰有限拟从事制造业务，后因香港佳贸

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决定不再对华之杰有限进行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了超能公司。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基于对陆亚洲的个人认可及超能公司的资金需要，向其提供了借款。双方均已确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三）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及其取得审批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1、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及其取得审批的情况

张家港华之杰的股权结构为陆亚洲认缴出资额33.25万元，持股比例66.50%；沈玉芹认缴出资额16.75万元，持股比例33.50%。张家港华之杰系境内企业，且自设立至今的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张家港华之杰设立发行人不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因此不涉及需取得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的情况。

超能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于2002年11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陆亚洲系唯一股东且持股比例为100%。设立后，超能公司于2002年12月自香港佳贸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目前，超能公司持有发行人20,602,500股股份，持股比例27.47%，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超能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在境外进行过融资。

有关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规定始于2005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和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2005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对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办理外汇登记的具体范围、要求及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同时29号文停止执行。在29号文和75号文实施之前，中国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居民自然人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涉及的外汇登记事项并无明确的细则规定和操作

实践。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并持有华之杰有限的股权发生于2002年，早于29号文和75号文发布实施的2005年。

根据75号文对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规定，75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需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陆亚洲以境外借款投资设立超能公司，且超能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包括可转债融资），因此超能公司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75号文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投资发行人亦不属于75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取代了75号文。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37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由75号文规定的“以股权融资（包括可转债融资）为目的”变更为“以投融资为目的”。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苏州市外汇主管部门，根据受访人员的说明，37号文

将“特殊目的公司”界定为“以投融资为目的”，只有同时满足投资和融资两个条件，境内自然人才需要根据37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鉴于超能公司出资来源于借款，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应当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也无法按照37号文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在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局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投资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发行人涉及的外汇管理方面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其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超能公司设立发行人不属于相关外汇管理法规所指之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需取得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的情况。

2、是否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失效)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于2003年4月8日取得的苏州市国税直属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3）苏国税直外（预批）004号）和《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3）苏直国税外（报批）字0008号）及发行人2003年至2007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2003年至2007年期间已免征、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及免征地方所得税共计1,357.82万元。

发行人设立至今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其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批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除因丢失发票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2018年9月26日被处以罚款120元、100元外，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已做出承诺：若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不属于享受税收优惠外资企业，且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退还相关税收优惠款项、财政补贴款项或其他类似性质款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若公司先行支付任何款项，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地补足予公司，促使公司免遭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四）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变更出资期限程序

香港佳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为其设立华之杰有限后不久，因投资规划调整而拟转让华之杰有限股权，故未按期缴纳出资。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当时资金不足。

经核查，对于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发行人当时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程序，存在逾期出资的程序瑕疵。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发行人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就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逾期缴纳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200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事宜，鉴于对应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相关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后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人均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发行人事宜，根据与苏州市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该等情况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可以处罚的范畴，没有处罚的依据；同时，该行为系陆亚洲的个人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2）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证明、纳税申报表、特殊税务重组备案/审批表等纳税申报文件；
- （4）核查了外汇部门就超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和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
- （6）核查了张家港华之杰的全套工商档案；
- （7）核查了超能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及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8）走访了苏州市外汇主管部门；
- （9）核查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并在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处罚情况；
- （10）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就投资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11）核查了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批复及

发行人2003年至2007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12) 取得了发行人就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情况等事项の確認函；

(13) 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1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就发行人税收优惠出具的承诺函；

(15) 取得了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2)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除2007年12月增资时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外，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存在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各股东均足额、按时出资；

(5) 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税；

(6) 香港佳贸在未出资的情况下将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予超能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香港佳贸进行了投资规划的调整，向超能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为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基于对陆亚洲的认可及超能公司的资金需要提供了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7) 张家港华之杰的股权结构为陆亚洲持股66.50%、沈玉芹持股33.50%，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陆亚洲持股100%。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设立发行人不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不涉及需取得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的情况，不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8) 香港佳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为香港佳贸设立华之杰有限后不久，因投资规划调整而拟转让华之杰有限股权，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当时资金不足；前述未按期出资的行为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存在逾期出资的程序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9) 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01年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亚洲家族控制的公司上海旌方、超能公司、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华捷电子对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相互间股权转让行为，2007年、2014年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1.00美元/出资额、34.13美元/出资额；2002年12月、2008年1月、2010年7月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0.00美元/出资额、1.00美元/出资额、1.00美元/出资额。2016年7月，颖策商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旌方和上海侃拓，价格分别为6.08元/出资额、30.08元/出资额。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2016年7月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95%）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超能公司
背景	香港佳贸因投资规划调整，退出华之杰有限
价格	0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时点，香港佳贸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对价转让，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超能公司履行对华之杰有限的实缴出资义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200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事项	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万美元，其中超能公司增加出资76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增加出资4万美元
背景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价格	1美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等比例增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3、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超能公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126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70%）以1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捷电子
背景	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
价格	1美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超能公司和华捷电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为内部股权重组，故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4、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华捷电子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126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70%）以1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颖策商务
背景	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处于同一控制下，为进行统一规划，实现业务协同效应，

	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全资子公司；同时，为避免交叉持股，故先将华捷电子所持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给颖策商务
价格	1美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华捷电子和颖策商务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为内部股权重组，故本次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5、2014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事项	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90.42641万美元，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出资，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家港华之杰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0%股权作价19,826,740元，股权出资金额580,852.82美元，颖策商务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51%股权作价50,558,187元，股权出资金额1,481,174.69美元，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9%股权作价28,748,773元，股权出资金额842,236.59美元。
背景	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处于同一控制下，为进行统一规划，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全资子公司，因此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股权认购华之杰有限的增资，使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子公司，完成内部股权重组。
价格	34.13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出于对华之杰有限股本的规划并参考华捷电子股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股权投资涉及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S1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华捷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13.37万元。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6、201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颖策商务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70.56万美元出资（持股比例15%）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旌方，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18.82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4%）以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侃拓
背景	实际控制人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与其家族成员设立上海旌方并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拟以上海旌方作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实际控制人同时引入了第三方外部投资人上海侃拓
价格	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的转让价格为6.8元/美元出资额，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的转让价格为30.08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1、由于上海旌方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配偶，为同一

	<p>控制人下的转让，其受让华之杰有限70.56万美元出资额以注册资本原值（即1美元=6.8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p> <p>2、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化谈判确定。</p>
<p>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p>	<p>否</p>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6年7月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2016年7月，颖策商务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何永红持有9,600万元出资额，陆亚洲持有2,400万元出资额；上海旌方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陆亚洲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何永红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侃拓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张建秋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陈娟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由于陆亚洲与何永红为夫妻关系，因此，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均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企业，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并未导致权益发生实质变更；而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之间的股权转让为股权向第三方主体转让，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 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3) 核查了华捷电子的资产评估报告；

(4)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对价支付凭证；

(5) 核查了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和上海侃拓的工商档案；

(6) 核查了陆亚洲和何永红的结婚证；

(7)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

(8) 访谈了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

(9)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股东、华捷电子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6年7月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因为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转让，并未导致权益发生实质变更，而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之间的股权转让为股权向第三方主体转让，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6.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策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

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陆静宇、沈玉芹未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

陆静宇是陆亚洲的女儿，其持有颖策商务 12.73%的股权，颖策商务持有发行人 39.27%的股份。因此，陆静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4.9991%的股份。

沈玉芹是陆亚洲的母亲，其持有上海旌方 33.80%的出资额，上海旌方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此外，沈玉芹还持有张家港华之杰 33.50%的股权，张家港华之杰持有发行人 14.26%的股份。因此，沈玉芹间接持有发行人 9.85%的股份。

（二）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陆静宇、沈玉芹所在持股主体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陆亚洲，陆静宇、沈玉芹未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陆静宇长期定居美国、沈玉芹年事已高，均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持股事项承诺函、锁定期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了陆静宇、沈玉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锁定期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核查了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及张家港华之杰的工商档案；

（3）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函，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因此，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人员变动

2018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陆亚洲、何永红、肖波（现为上海侃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燕、谷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奕、副总经

理方亮、副总经理顾飞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芳。2020年1月，公司选举陆亚洲、陈芳、曹义忠、刘海燕、谷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聘任王奕为总经理，徐黎明、洪一鸣、郭惠玖为副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人员郭惠玖曾因个人原因自2018年3月离职，又于2019年8月重新入职。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董事、高管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郭惠玖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贡献，离职又重新入职的原因，公司对郭惠玖是否存在较大的依赖；结合其从业经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郭惠玖与其前任职单位惠州市高铭电子有限公司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6的相关要求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董事、高管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变动

（1）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自2018年1月起，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任职期间	
	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	2020年1月至今
董事长	陆亚洲	陆亚洲
董事	何永红	曹义忠
董事	肖波	陈芳
独立董事	刘海燕	刘海燕
独立董事	谷峰	谷峰

（2）董事变动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董事变动原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其中，何永红女士由于长期居住在加拿大而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治理及决策较为不便，因此退出董事会；肖波先生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因律师工作繁忙不能保证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发行人董事工作，因此退出董事会。

（3）董事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审核问答》之 6 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仍为五名，总数未发生变化；虽然有两名董事发生了变更，但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陈芳女士自 2013 年 6 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义忠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负责发行人内控管理相关工作。两位新任董事均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能够保证足够的精力投入发行人工作。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具备合理理由，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审核问答》之 6 所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任职期间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	2020年1月至今
总经理	王奕	王奕	王奕
副总经理	方亮	方亮	徐黎明
副总经理	顾飞峰	/	洪一鸣
副总经理	/	/	郭惠玖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芳	陈芳	陈芳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经核查，2019年4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顾飞峰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方亮由于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长期在海外出差，参加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较为不便，因此进行了岗位调整，其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发行人处负责销售工作。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经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理由一人增加为三人，经营管理层结构较之前更加完善。新任副总经理徐黎明先生自2013年3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生产工作；洪一鸣先生自2016年7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郭惠玖先生自2011年5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出于照顾家庭及子女教育的考虑短暂离职，待其将家庭事务处理妥当后，于2019年8月再次入职，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所负责业务与发行人紧密相关，符合《审核问答》之6所规定的“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加适应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审核问答》之6

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简历；
- （3）取得了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均具备合理理由；
- （2）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适应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符合《审核问答》之 6 所规定的“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峰达五金，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峰之达，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泰德科技，总经理王奕曾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苏州华昌，实际控制人配偶、原公司董事何永红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与峰之达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

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峰达五金”）、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之达”）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 购买材料	214,030.21	237,576.00	234,255.79	292,060.45
峰之达	购买材料	1,938,294.10	1,061,917.46	166,163.60	/
峰达五金	提供电力	/	/	5,181.32	4,142.87
峰之达	提供电力	12,202.58	12,140.25	/	/
峰之达	出租厂房	3,362.33	3,668.00	1,834.00	/

峰达五金和峰之达为发行人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峰达五金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开关簧片的

热处理外协厂商，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用辅料；峰之达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线束供应商。

发行人对其生产环节中部分技术附加值较低或具有特殊环保要求的工序采取外协方式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经由发行人原董事肖波的推荐，发行人与肖波弟弟肖三宝开办的峰达五金于 2014 年前后进行了初步合作尝试，发行人对峰达五金提供的服务质量认可，因此，将生产环节中的开关簧片的热处理工序委托给峰达五金提供外协服务。

2018 年，肖三宝设立了峰之达，主要从事线束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使用的原材料线束系外部采购，由于线束的处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峰达五金长期的合作以及对其工作质量的认可，因此，发行人部分线束系向峰之达采购。除峰之达外，发行人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线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数量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比例约为 1.76%、10.78%、15.84%，占比较小。

基于与峰之达、峰达五金存在的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华捷电子将其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半年，因租赁初期筹备等原因，华捷电子未向峰达五金和峰之达收取房屋租金（含物业费，下同），仅收取了相应电费；就 2018 年度下半年至 2020 年 8 月的房租租赁，收取了租金及相应电费。在支付租金及电费时，峰达五金和峰之达因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存在互相代为支付的情形。自 2020 年 9 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房屋租赁及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二）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因向峰之达采购线束而发生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163.60 元、1,061,917.46 元和 1,938,294.10 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809,192 件、9,436,684 件和 17,713,248 件。峰之达系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采购数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峰之达采购线束，因此，在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少；在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总量为 87,520,885 件和 111,795,453 件，采购总金额为 19,630,187.92 元、25,127,197.11 元，因此，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情况与发行人整体线束采购趋势相吻合。

（三）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以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峰达五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生产工序为开关簧片的热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945.91 元、186,926.00 元、211,970.05 元和 189,057.87 元，交易金额很小。经抽查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峰达五金之间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采购技术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低的外协服务和原材料发生，可替代性较强。就房屋租赁及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泰德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塑料件、五金冲件制造、加工、销售，开关、插座、连接器加工，销售。王奕持有该公司 40% 出资额，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根据王奕的确认，泰德科技因业务及经营状况不佳等原因，已于 2012 年停止经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华昌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开关连接器。何永红持有该公司 75% 出资额，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何永红的确认，苏州华昌已于 2007 年停止经营。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规范过程中，为进一步精简关联方，故将已停止业务经营的两家关联企业进行注销。

报告期内，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与峰达五金、峰之达签署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采购财务数据的确认；

（3）抽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关联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

(4) 抽查了峰达五金、峰之达的租金及电费支付凭证；

(5) 对峰之达、峰达五金进行了访谈；

(6) 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8) 核查了泰德科技、苏州华昌的全套工商档案；

(9) 取得了王奕、何永红对泰德科技、苏州华昌注销情况的确认。

2、核查意见

(1) 经由发行人原董事肖波的推荐及对峰达五金服务质量的认可，发行人将其生产环节中技术附加值较低的开关簧片的热处理工序委托给峰达五金提供外协服务，并向峰之达采购线束。由于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存在的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华捷电子将其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在房屋租赁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系由华捷电子先行缴纳后，再由该等主体将电费支付给华捷电子，因此产生了华捷电子向其“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

(2) 峰之达系于2018年4月成立，自2018年7月起与峰之达采购线束，因此，在2018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少；在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情况与发行人整体线束采购趋势相吻合；

(3) 峰达五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生产工序为开光簧片的热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2,945.91元、186,926.00元、211,970.05元和189,057.87元，交易金额很小，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采

购技术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低的外协服务和原材料发生，可替代性较强；就房屋租赁及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已不再发生；

(5) 报告期内，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规范过程中，为进一步精简关联方，故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两家企业进行注销；

(6)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92.15 万元、58,372.01 万元、58,189.79 万元和 14,190.8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同时部分开关、连接件等产品运用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领域，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将从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零部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且占比逐年提升，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收入逐期下降；其他业务收入逐期上涨，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实现 5,242.42 万元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5%、57.76%、53.74% 和 69.46%，整体保持平稳，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为发行人和子公司华捷电子、金朗嘉品，并已取得如下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出具部门	核发日期	证书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9.30	3205937011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9.30	3202600681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华捷电子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8.28	02750748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华捷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7.12.7	3215935526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朗嘉品	江苏苏州吴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0.27	04132372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金朗嘉品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	2020.3.25	32059679SC (海关编码)、 3252300315 (检验检疫)	长期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报告期内的经营已取得海关及税务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2018年9月26日被处以罚款120元、100元，但该行为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列举的严重、较重、一般失信行为。除上述处罚之外，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2项行政处罚与进出口活动无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暂未发现华捷电子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的《核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未发现华捷电子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税务登记）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金朗嘉品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未发现金朗嘉品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此外，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进出口业务合同、对包括 TTI、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和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合同是基于有效和合法的交易，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主营业务
1.	美国华捷	美国	开关、电子、连接件、锂电池保护和管理、无刷电机及其保护和驱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2.	香港嘉品	香港	新设的贸易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3.	BVI 华捷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公司
4.	越南华捷	越南	开关、马达、电子的生产和销售
5.	墨西哥华杰	墨西哥	正在业务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后续拟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微特电机及组件、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Chen Law Group LLC、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华捷、BVI 华捷及越南华捷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香港嘉品及墨西哥华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和金朗嘉品的进出口资质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和金朗嘉品就其报告期内的经营已取得的海关及税务合规证明；

（3）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进出口业务合同；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了 Chen Law Group LLC、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就美国华捷、BVI 华捷及越南华捷出具的法律意见。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

23.3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前三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全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4）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具体影响面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就业、物流运输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对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境内采购，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国内生产经营暂缓。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在疫情期间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仍可按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同时公司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可供正常生产使用。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在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物流运输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PCBA 板、磁性零件、芯片、塑胶原材料、晶体管、线束类、五金件等基础零件，供应单位与公司长期合作，市场货源较为稳定，因此能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库存备货，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具有保障。

（2）生产方面

公司复工时间相对较早，复工率较高，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节奏，确保产品及时生产、发货，总体来看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3）销售方面

内销方面，2020 年 2 月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正处于严重时期，国内各地企业开工时间普遍延后，生产经营暂缓，公司 2020 年 1-2 月内销订单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不存在位于湖北地区，3 月以来随着湖北地区以外疫情的逐步解除，公司内销订单有所恢复。

外销方面，公司主要外销地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直接出口境外为辅。因此境外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国内订单较一季度有所增加。虽然一季度海外销售情况良好，但 2020 年 3 月底以来海外疫情持续蔓延，部分海外客户减少了新订单的下发，目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

（4）研发方面

公司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方向并综合考虑市场和客户的现实需求或潜在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复工相对较早，保障了对研发项目的人员、物资投入，目前疫情对公司研发项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春节休假，原定于1月28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公司推迟至2月11日正式陆续复工，春节后全面恢复生产时间较往年延迟2周左右，公司2月底复工率达90%，复产率超过80%，3月起生产经营恢复正常状态。

3、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月11日开始陆续复工，能保证正常的生产。同时公司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因此公司正常执行的在手日常订单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有序恢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执行的采购协议、销售合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 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前三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2020年全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产量销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应用领域	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变动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动工具	智能开关	1,297.61	1,259.33	97.05%	1,066.70	1,111.20	104.17%	-7.12%
	智能控制器	553.58	504.21	91.08%	471.54	490.06	103.93%	-12.85%
	无刷电机	56.68	53.21	93.88%	43.86	39.38	89.77%	4.11%
	精密结构件	3,564.72	3,341.15	93.73%	5,259.76	5,444.00	103.50%	-9.77%

消费电子	精密结构件	6,368.72	6,499.38	102.05%	9,964.43	10,615.74	106.54%	-4.49%
	开关类	10,851.21	10,982.70	101.21%	14,522.97	13,939.06	95.98%	5.23%

2020年1-9月与2019年全年相比，公司大部分产品已接近2019年的产能，在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领域甚至已经超过2019年全年产量，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受疫情情况影响较小。同时，在销量方面，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领域同步超过2019年全年销量。公司产销率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精密结构件产品上虽有略微下降，但总体而言受疫情影响的程度较小，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

2、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9,791.74	59,576.56	215.18
净利润	8,242.33	7,880.85	361.48
归母净利润	8,242.33	7,880.85	361.48
扣非归母净利润	7,786.89	8,012.07	-225.18

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均已超过2019年全年，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政府补助、社会保险费减免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财务指标数据良好，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营波动较小。

3、2020年全年指标预测情况

指标	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	约8亿元	公司根据2020年1-9月已实现的业绩情况(经审计)、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历史销售情况，对2020年10-12月的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进而预计了2020年全年的业绩
净利润	约1.1亿元	

预计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明显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在一季度市场不利的情况下维持生产销售持续运行，提前储备充足原材料，保持了持续生产能力，在行业需求逐渐恢复时把握了市场机遇。

公司上述业绩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如若产品的交付情况较预期大

幅滞后，或出现较大的疫情反复，或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实际 2020 年全年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可能会偏离上述预测。

4、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目前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生产和销售情况综合判断，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是暂时的，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地区物流交通受到限制，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已恢复正常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 2020 年二季度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生产经营逐步复苏，相关客户逐步增加对公司产品采购。新冠疫情延续目前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此次疫情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积极复工复产，及时恢复产能。发行人在客户服务及订单履行方面，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和客户积极沟通，避免纠纷或信用违约、客户流失等情况发生；全面复工后，公司积极安排生产保证已有订单的交付，同时加大产品推广、客户维系与开发，目前新签订单情况已恢复正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未来期间不会出现较大问题。

（四）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电动工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
1	智能开关	811.13	13,157.20

2	智能控制器	358.67	8,836.16
3	无刷电机	75.01	7,465.73
4	精密结构件	1,828.10	2,484.94
5	其他	722.74	2,945.40
合计		3,795.65	34,889.43

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长期来看公司下游的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疫情的爆发进一步促进了家用电动工具、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相关需求，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如不发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生产、采购业务负责人；
- （2）抽查了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订单情况；
- （3）抽查了发行人大额在手订单签订情况及执行情况；
- （4）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观察公司生产复工状况；
- （5）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2、核查意见

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发行人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并实现增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其他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十七、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未

发生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二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金朗嘉品因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获得商务主管部门于2020年10月27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江苏苏州吴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3237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4-9月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162,194.25
峰之达	购买材料	1,616,588.19
合计	/	1,778,782.4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4-9月
-----	------	-----------

峰之达	提供电力	8,820.97
合计	/	8,820.97

注：上述提供电力系因为该主体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华捷电子统一缴纳电费后，该等主体将电费支付给华捷电子。

2、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4-9月
峰之达	厂房	2,445.33
合计	/	2,445.33

3、关联担保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5.03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峰之达	25,732.9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峰达五金	93,153.29
应付账款	峰之达	1,244,721.66
其他应付款	峰之达	5,000.00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HUAZHIJIE	发行人	40235789	2020.8.14-2030.8.13	9	原始取得
2.		华捷电子	40122935	2020.8.28-2030.8.27	9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9221311916	电池夹端子自动夹取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	10年
2.	发行人	2020203692043	电子换向集成开关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3.	发行人	2020203688334	一种滑移式开关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4.	发行人	2020203685514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档位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5.	华捷电子	2019222444385	锂电螺丝批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年

(二) 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0.9.4-2021.9.5	86.92
2.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水桥花园 21 幢 804 室	2020.4.1-2021.3.31	136
3.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水桥花园 15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4	2020.3.20-2021.3.19	136
4.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水桥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3	2020.3.20-2021.3.19	136
5.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水桥花园 23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6	2020.3.20-2021.3.19	13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6.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水桥花园 32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3	2020.3.20-2021.3.19	136
7.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孙武花园 8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4	2020.5.28-2021.5.27	136
8.	发行人	沈雨青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水 桥花园 38 幢 604 室	2020.9.5-2021.9.4	136
9.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 区胥口镇集 体资产经营 公司	胥口镇东起苏州家宝电 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 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 的鱼池的土地	2020.1.1-2021.12.31	7.7 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序号 2 至序号 8 项租赁房产因系拆迁安置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华捷的境外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墨西哥华杰境外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改建完工，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算租赁期限，越南华捷正在履行的境外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号				(m ²)	
1.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 DE5 街道 C-1B-D4B, Lot C-1B-CN 号厂房	2,129	2019.10.23-2022.10.22
2.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	2,143.7	2020.10.23-2023.10.23
3.	越南华捷	Hsieh Min Chieh	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生态湖路 1C 108 号	140	2019.9.18-2021.9.17
4.	越南华捷	阮界雄	平阳省宾吉县富和坊美福三 KTĐC -1 地图表 I39 区 4 号	300	2020.8.1-2022.8.1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产目前出租方正在办理房产证,按照当地规定,自提交资料之日起 45 天后,审批单位将向出租方颁发厂房房产证;上述序号 3 和序号 4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在租期中发生纠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序号 3 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序号 4 租赁房产系用于临时仓库,非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序号 2 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序号 3 和序号 4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对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华捷电子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华捷电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亚洲。

华捷电子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3054C),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3 号(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 注册资本为 5,221.21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机械设备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53 年 9 月 24 日。

2、金朗嘉品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金朗嘉品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增资部分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完成后, 金朗嘉品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朗嘉品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YAG99G),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6 日, 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金属材料批发; 塑料制品批发; 机械设备批发;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建筑材料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70 年 3 月 5 日。

三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 (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 P202000075	7,534,984	2020.9.18- 2021.3.11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 P202000105	6,644,757	2020.10.27- 2021.4.21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 P202000137	8,963,467	2020.11.24- 2021.5.19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372号	5,408,498	2020.10.22- 2021.4.28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338号	8,362,860	2020.9.18- 2021.3.23
6.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407号	5,965,903	2020.11.23- 2021.5.27
7.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384号	696,661	2020.10.29- 2021.4.3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698,116.48
2.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租房押金	401,204.51
3.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90,496.90
4.	Auante Aeropuerto,SA de Cv	租房押金	251,582.26
5.	张春华	员工暂支款	16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946,106.22 元, 主要发生原因为押金及保证金、暂扣工资款和代收代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合法有效。

三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

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三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谷峰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职务，不再担任爱驰汽车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

三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注1：报告期内各主体增值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3%	13%、16%	16%、17%	17%
华捷电子	13%	13%、16%	16%、17%	17%
金朗嘉品	13%	/	/	/
BVI华捷	/	/	/	/
美国华捷	/	/	/	/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越南华捷	10%	10%	/	/
墨西哥华杰	16%	/	/	/
香港嘉品	/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

注2：报告期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25%
金朗嘉品	25%	/	/	/
BVI华捷	0%	0%	0%	0%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15%、州税率8.25%
越南华捷	0%	0%	/	/
墨西哥华杰	30%	/	/	/
香港嘉品	16%	/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4月至9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就管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发行人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号)、《转发<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吴人社(2020)21号)	141,600
2.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度第三、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17号)	150,000
3.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33号)	120,000
4.	就管重点企业员工返岗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号)	49,300
5.	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0)1号)	50,000
6.	文明企业标兵款	华捷电子	《关于公布经开区 高新区 杨舍镇2019年度绩效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结果的通知》(张经工发(2020)5号)	20,000
7.	科技创新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张经管发(2018)45号)	25,000

三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发行人子公司华捷电子发出传票，案由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号为：（2020）苏 0582 民初 11475 号），原告陈忠要求陆亚洲和华捷电子对 2006 年已注销的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及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原告出资比例 5% 进行分配 2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经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因该事项引发诉讼或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予以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任何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孟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0）第 517-3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17-2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

[2020]10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11.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2）说明实际控制人现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进行了 5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共计 1,200 万元。

（2）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 元，共计 3,900 万元。

（3）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共计 5,625 万元。

（4）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第二次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共计 2,625 万元。

（5）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共计 3,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款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在报告期内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分红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能公司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没有再进行分配；发行人股东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苏州珠锦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结合其年度财务状况及分红安排向各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分红款共计 5,799.74 万元。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访谈、调取的银行流水、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文件，陆亚洲在取得现金分红款后，将其中的 4,098.33 万元用于为其子女购置房产，其余用于支付房屋设计装修款、家庭日常开销等私人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往来。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现金流量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往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内的苏州 18 家主要银行查询了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信息并打印了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在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过程中，对于与相关人员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对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记录进行了重点核查，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交易对手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获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常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整体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分红款支付凭证；
- （2）核查了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苏州珠锦报告期内的分

红决策文件、分红款支付凭证；

（3）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陆亚洲购置房产的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装修合同及付款凭证；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5）陪同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到主要银行网点查询账户信息并打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银行流水并就相关交易向其确认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常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款后，将资金主要用于为其子女购置房产、支付房屋设计装修款、家庭日常开销等私人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整体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徐莹

孟为
孟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517-4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55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和《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6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17-2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 517-3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本所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1223 号《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就问询函回复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5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5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7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八、结论意见.....	33

正文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峰达五金，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峰之达，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泰德科技，总经理王奕曾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苏州华昌，实际控制人配偶、原公司董事何永红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与峰之达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对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相关采购财务数据的确认、抽查发行人、华捷电子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关联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就本题所涉

更新事项核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324,743.89	237,576.00	234,255.79
峰之达	购买材料	3,306,437.11	1,061,917.46	166,163.60
峰达五金	提供电力	/	/	5,181.32
峰之达	提供电力	12,202.58	12,140.25	/
峰之达	出租厂房	3,362.33	3,668.00	1,834.00

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数量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比例约为 1.76%、10.78%、16.01%，占比较小。

（二）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因向峰之达采购线束而发生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163.60 元、1,061,917.46 元和 3,306,437.11 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809,192 件、9,436,684 件和 26,333,070 件。峰之达系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采购数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峰之达采购线束，因此，在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少；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线束采购总量为 87,520,885 件和 164,489,064 件，采购总金额为 19,630,187.92 元、39,891,852.21 元，因此，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线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情况与发行人整体线束采购趋势相吻合。

（三）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以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

经核查，峰达五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生产工序为开关簧片的热处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86,926.00元、211,970.05元和292,976.77元，交易金额很小。经抽查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峰达五金之间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92.15 万元、58,372.01 万元、58,189.79 万元和 14,190.8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同时部分开关、连接件等产品运用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领域，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将从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零部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且占比逐年提升，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收入逐期下降；其他业务收入逐期上涨，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实现 5,242.42 万元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5%、57.76%、53.74% 和 69.46%，整体保持平稳，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新增取得海关及税务的合规

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胥口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暂未发现华捷电子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的《核查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未发现华捷电子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胥口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金朗嘉品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金朗嘉品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11.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2）说明实际

控制人现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进行了4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2元，共计3,900万元。

（2）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元，共计5,625万元。

（3）2019年9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第二次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共计2,625万元。

（4）2020年1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共计3,000万元。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款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在报告期内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分红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能公司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没有再进行分配；发行人股东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苏州珠锦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结合其年度财务状况及分红安排向各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分红款共计7,142.22万元。

陆亚洲在取得现金分红款后，将其中的4,098.33万元用于为其子女购置房产，其余用于支付房屋设计装修款、家庭日常开销等私人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

相关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四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四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十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十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间接股东苏州珠锦的有限合伙人吴德容因在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持有苏州珠锦14.9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州珠锦有限合伙人陈芳和牛宝群，其中陈芳受让6.39万元出资额，牛宝群受让8.52万元出资额。苏州珠锦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8.755	3.70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51.12	6.58
5.	徐黎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2.6	5.49
6.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7.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8.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9.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1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1.	刘庆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3	2.74
12.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3.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4.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7.04	2.19
15.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7.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8.	于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9.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20.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91	1.92
21.	焦新忠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65	1.37
22.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23.	王红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4.	吴胜利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65	1.37
25.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6.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7.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8.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9.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30.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31.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32.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33.	童力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6.39	0.82
34.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5.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6.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7.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8.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9.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40.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41.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 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 且最近两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十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四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十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324,743.89

峰之达	购买材料	3,306,437.11
合计	/	3,631,181.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峰之达	提供电力	12,202.58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842.70
合计	/	422,045.28

注：上述提供电力系因为该主体曾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华捷电子统一缴纳电费后，该主体将电费支付给华捷电子。

2、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峰之达	厂房	3,362.33
合计	/	3,362.33

3、关联担保

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9.89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38,623.2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峰达五金	155,909.68
应付账款	峰之达	1,762,063.90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境内拟购买房产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潜鲸”）与三亚巨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认购书》，约定海南潜鲸购买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湾旅游区海棠华著项目296幢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海南潜鲸尚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境外拟购买房产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越南华捷就其向 Setiabecamex Joint Stock Company 购买 RH6M2 类型的 SV-03 编号房产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付清全部购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与地上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双方已签署合同并已完成付款，因此不会存在土地及房屋被撤回的风险。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面积为48,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1257号），系发行人于2004年之前取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经核查，2016年及2018年由于苏州市胥口镇控规发生调整，相关地块根据总体规划调整纳入居住用地和农林用地范畴。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地块依据不动产证土地用途保持工业用地不变，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地块范围内土地和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21]21号），原则同意随文报送的《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调整）》。该规划中将孙武路-胥香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华之杰电讯地块由居住用地、农林用地调整为生产研发用地。

2、专利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6.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9023816	一种无刷直流纯信号开关	发明	2017.9.29	2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7.	发行人	202021250352X	按压式推柄开关的防尘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30	10年
8.	发行人	2020220664877	一种具有强防水防尘性能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20.9.18	10年
9.	发行人	2020216255675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转速调节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7	10年
10.	发行人	2020209297353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贴片式MOS管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0.5.28	10年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失效原因
1.	华捷电子	2011201787853	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1.5.31	有效期届满
2.	华捷电子	2011201787961	电动工具用转盘型电子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1.5.31	有效期届满
3.	华捷电子	2011201788004	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1.5.31	有效期届满
4.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2654091	一种无刷直流纯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17.9.29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hugelent.com”域名已续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三) 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0.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胥口镇东起苏州家宝电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的鱼池的土地	2020.1.1-2021.12.31	7.7 亩
11.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0.9.4-2021.9.5	86.92
12.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度假区孙武花园 8 幢 1104 室	2021.5.28-2022.5.27	136
13.	发行人	沈雨青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水桥花园 38 幢 604 室	2020.9.5-2021.9.4	136
14.	发行人	周向兰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5 幢 202 室	2020.11.23-2021.11.22	101
15.	发行人	徐妙清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11 幢 1303 室	2020.11.23-2021.11.22	136
16.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15 幢 2 单元 1504 室	2021.3.19-2022.3.18	136
17.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804 室	2021.4.1-2022.3.31	136
18.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1.3.19-2022.3.18	136
19.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3 幢 2 单元 306 室	2021.3.19-2022.3.18	136
20.	发行人	沈雨青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901 室	2021.1.6-2022.1.5	13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2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32幢1单元1003室	2021.3.19-2022.3.18	136
22.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19栋 205室	2021.4.20-2022.4.19	144.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序号3至序号12项租赁房产因系拆迁安置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1) 美国华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华捷向 CROMWELL RP GROUP, INC. 承租位于 1016 Cromwell Bright Road, Towson, Maryland 面积为 174 平方米房产的租赁合同期限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华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 PGA COURT TOWERS, L.P. 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位于 210W Pennsylvania Ave. Suit 100, Towson, MD 21204 的地址用于信件接收，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租赁期限为按月租赁。

(2) 墨西哥华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华杰新增正在履行的境外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墨西哥华杰	MIGUEL ANGEL MORALES MONSIVAIS	TORRE TUXPAN Department 302 PISO 3 Coloni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EN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05.15	2020.9.1- 2021.8.31
6.	墨西哥华杰	VICTOR MANUEL MARTINEZ MORALES	RIO PAPALOAPAN #140 FRACCIONAMIENTO AR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27	2021.1.20- 2022.1.19
7.	墨西哥华杰	PEDRO BENITEZ SALGADO	RIO PAPALOAPAN #125 FRACCIONAMIENTO AR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27	2021.1.23- 2022.1.22
8.	墨西哥华杰	SILVIA ALICIA CANTU OSUNA	RIO PAPALOAPAN #208 FRACCIONAMIENTO AR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27	2021.3.5- 2022.3.4

(3) 越南华捷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越南华捷向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租赁的位于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出租方已取得该厂房的产权证。

(四) 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子公司海南潜鲸，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潜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TRB1X），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发行人持有海南潜鲸 100% 股权。

五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

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间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体管、二极管	2019年10月14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除前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元）	起止日期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000163	10,493,594	2020.12.23- 2021.6.18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17	10,823,032.02	2021.1.20- 2021.7.15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94	16,121,542.28	2021.4.23- 2021.10.19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75 号	5,752,465.34	2021.3.4- 2021.9.11
1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82 号	24,394,258.27	2021.3.19- 2021.9.25
13.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60	8,577,701.02	2021.3.10- 2021.9.4
14.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73	14,353,929.88	2021.3.25- 2021.9.19
1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 （承兑协议） 00434 号	5,283,862	2020.12.21- 2021.6.25
16.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16 号	13,303,261.47	2021.1.15- 2021.7.22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元)	起止日期
17.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41号	3,557,366.72	2021.2.5- 2021.8.10
18.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11号	16,427,672.99	2021.4.20- 2021.10.23
19.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22号	4,252,986.7	2021.4.30- 2021.10.30
20.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 (承兑协议) 00416号	568,741	2020.12.2- 2021.6.4
21.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04号	4,199,443.56	2021.1.5- 2021.7.8
22.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29号	500,000	2021.1.28- 2021.8.3
23.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76号	3,750,000	2021.3.9- 2021.9.12
24.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91号	1,606,464.86	2021.3.29- 2021.9.30
25.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93号	7,000,000	2021.3.30- 2021.10.2
26.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09号	10,805,024.27	2021.4.16- 2021.10.23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

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6.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厂房押金	777,067.05
7.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749,932.91
8.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90,496.90
9.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厂房押金	241,236.64
10.	徐帅	员工暂支款	118,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1,874,237.45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押金及保证金、暂扣工资款、代收代付款和应付员工报销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五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五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谷峰新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江苏爱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五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注 1：报告期内各主体增值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3%	13%、16%	16%、17%
华捷电子	13%	13%、16%	16%、17%
金朗嘉品	13%	/	/
海南潜鲸	13%	/	/
BVI 华捷	/	/	/
美国华捷	/	/	/
越南华捷	10%	10%	/
墨西哥华杰	16%	/	/
香港嘉品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

注2：报告期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金朗嘉品	25%	/	/
海南潜鲸	25%	/	/
BVI华捷	0%	0%	0%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越南华捷	0%	0%	/
墨西哥华杰	30%	/	/
香港嘉品	16.5%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0月至12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	------	------	------	---------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8.	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0]50号)	350,000
9.	吴中就管第二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号)	1,000
10.	吴中就管以工代训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吴人社[2020]90号)	53,000
11.	稳岗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八)》	5,156.6
12.	企业研发补助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200,000
13.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号)	2,100

(三)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平阳省税务局因越南华捷2020年一季度税务申报违规事项于2020年11月5日对其发出处罚公文,处以210万越盾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笔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完成,因此越南华捷的上述违法行为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3月2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2021]82第097号), 华捷电子因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 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 但生产车间未密闭, 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无组织逸散,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以华捷电子罚款2万元, 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就上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上述规定, 主管部门对华捷电子的罚款金额处于同类违规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 且华捷电子已足额缴纳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经开区安全环保局的访谈, 华捷电子已按照规范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因此, 华捷电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 华捷电子取得的2002010204008571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10A 250V器具输入插座; 规格型号为SA-4S IV、SA-4S、SA-4S-1 10A 250V~)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除本补充意见“十五、(三)”、“十六、(一)”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下述案件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发行人子公司华捷电子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传票, 案由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号为:(2020)苏 0582 民初 11475 号), 原告陈忠要求陆亚洲和华捷电子对 2006 年已注销的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及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原告出资比例 5%进行分配 2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确认如因该事项引发诉讼或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均由其予以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上述案件涉及金额不大,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任何可能造成的损失, 因此, 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根据本所律师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查询结果, 原告邵金书向被告发行人、陆亚洲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 并将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侃拓、上海旌方、超能公司列为第三人(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 争议标的为 750 万元, 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方尚未收到该案的传票及诉讼文书。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孟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6月17日